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5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干人以上組成。院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遇有與下列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應行迴避：

-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其他有利害關係將嚴重影響判斷。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四條 院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含)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必要時，院教評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